



遺囑公證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

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公證遺囑：請由遺囑人偕同**二位**見證人至本所辦理。

(二) 自書遺囑：請由遺囑人至本所自書遺囑全文。

(三) 代筆遺囑：請由遺囑人偕同**三位**見證人至本所辦理，
並由其中一位見證人擔任代筆人書寫遺囑。

(四) 見證人：請遺囑人指定無血緣關係的鄰居或朋友擔任。

× 遺囑內提及之人 **×** 有血緣關係之人 **×** 有親屬關係之人，皆**不可**擔任見證人。

依民法 1198 條規定，見證人**不可**由下列之人擔任：1. 未成年人。
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

3.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
4.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
5. 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受僱人。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、父母。

三、兄弟姊妹。

四、祖父母。

二、公證費用

依司法院頒布的公證費用標準表計算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請詳見下一頁。

公證遺囑：第 2 頁，

自書遺囑：第 3 頁，

代筆遺囑：第 4 頁。



公證遺囑應備文件	
遺囑人	二位見證人
1. 遺囑人身分證正本 2. 戶籍資料 (1) 遺囑人最新的戶籍謄本(1個月內)： 請申請新式且不省略記事。 (2) 被分配遺產的人的戶籍謄本： 可申請新式且不省略記事，或早期大家還住在一起時候的手抄本，新式和手抄本擇一。 註 1：直系血親，可以申請彼此的戶籍謄本。 註 2：只要曾經同一戶，其中一人即可申請該戶全戶的手抄本。 3. 寫在遺囑中的財產資料：要寫的再攜帶即可。 (1)國稅局核發的財產清單：(1)和(2)擇一。 (2)房屋和土地權狀正本、謄本正本、電子謄本： 權狀和謄本擇一。 (3)存款簿。 (4)其他財產資料：例如汽車行照。 4. 寫在遺囑中的人的資料 繼承人、受遺贈人、遺囑執行人、遺囑信託受託人等人的資訊：請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有寫在遺囑中的人才需提供。	二位見證人 身分證正本



自書遺囑應備文件	
遺囑人	不須見證人
1. <u>遺囑人身分證正本</u> 2. <u>戶籍資料</u> (1) <u>遺囑人</u>最新的戶籍謄本(1個月內)： 請申請<u>新式</u>且不省略記事。 (2) <u>被分配遺產的人</u>的戶籍謄本： 可申請<u>新式</u>且不省略記事，或早期大家還住在一起時候的手抄本，<u>新式和手抄本擇一</u>。 註 1：直系血親，可以申請彼此的戶籍謄本。 註 2：只要曾經同一戶，其中一人即可申請該戶全戶的手抄本。 3. <u>寫在遺囑中的財產資料</u>：<u>要寫的再攜帶即可</u>。 (1) 國稅局核發的<u>財產清單</u>：(1)和(2)擇一。 (2) 房屋和土地權狀正本、<u>謄本</u>正本、電子謄本： 權狀和謄本擇一。 (3) <u>存款簿</u>。 (4) 其他財產資料：例如汽車行照。 4. <u>寫在遺囑中的人的資料</u> 繼承人、受遺贈人、遺囑執行人、遺囑信託受託人等人的資訊：請提供<u>姓名、身分證字號</u>，有寫在遺囑中的人才需提供。	



代筆遺囑應備文件	
遺囑人	三位見證人
1. <u>遺囑人身分證正本</u> 2. <u>戶籍資料</u> (1) <u>遺囑人</u>最新的戶籍謄本(1個月內)： 請申請<u>新式</u>且不省略記事。 (2) <u>被分配遺產的人</u>的戶籍謄本： 可申請<u>新式</u>且不省略記事，或早期大家還住在一起時候的手抄本，<u>新式和手抄本擇一</u>。 註 1：直系血親，可以申請彼此的戶籍謄本。 註 2：只要曾經同一戶，其中一人即可申請該戶全戶的手抄本。 3. <u>寫在遺囑中的財產資料</u>：<u>要寫的再攜帶即可</u>。 (1) 國稅局核發的<u>財產清單</u>：(1)和(2)擇一。 (2) 房屋和土地權狀正本、<u>謄本</u>正本、電子謄本： 權狀和謄本擇一。 (3) <u>存款簿</u>。 (4) 其他財產資料：例如汽車行照。 4. <u>寫在遺囑中的人的資料</u> 繼承人、受遺贈人、遺囑執行人、遺囑信託受託人等人的資訊：請提供<u>姓名、身分證字號</u>，有寫在遺囑中的人才需提供。	三位見證人 身分證正本